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變更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有關監事辭任及董事會秘書變更及公司秘書退休離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後欣然宣佈，馮勇先生(「馮先生」)及蘇嘉敏女士(「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彼等之任期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

馮勇先生簡歷如下：

馮勇先生，1967年3月出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審計監督部部長、審計中心主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總審計師、審計監督部部長。大學本科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澳大利亞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歷任東方電機廠財務部部長；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副部長，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部長，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9年11月至今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監督部部長，2022年4月至今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審計師。2019年9月至2023年3月歷任監事、監事會主席；2020年4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審計監督部部長；202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審計中心主任；2023年3月起至今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蘇嘉敏女士的履歷如下：

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環球性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蘇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蘇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蘇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儘管馮先生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董事會考慮到馮先生(i)與董事會、管理層及本公司各部門的密切合作；(ii)熟悉集團的公司治理及業務之日常營運事項；(iii)集團的核心業務和經營實質上在中國建立並開展；及(iv)擁有處理公司合規及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的經驗，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委任馮先生擔任公司秘書一職，馮先生到集團總部任職將使其能夠處理日常公司秘書事宜並與集團內各部門進行溝通。儘管馮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通常被視為可接受的特定資格，本公司認為，憑藉馮先生的學歷、對公司業務的熟悉以及蘇女士及其在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工作團隊的支援，馮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就委任馮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豁免」），條件是：(i)蘇女士須於豁免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馮先生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回。本公司應宣佈豁免的原因、詳情及條件，以及馮先生和蘇女士的資格和經驗。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馮先生於豁免期內受益於蘇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而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馮先生及蘇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俞培根  
董事長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3年6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張繼烈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